

康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康残联发〔2025〕36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康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陇市残联发〔2025〕8号《陇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年陇南市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等11个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将《2025年康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2025年康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康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 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帮助农村困难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掌握 1—2 项农村实用技能。2025 年，全县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含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60 人。

二、实施对象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年满 16 周岁以上，有培训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3. 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等；
4. 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
5. 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6. 以上困难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中的一位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三、实施标准

人均补贴标准 1500 元，主要用于参加培训人员食宿、交通、培训课程费用，以及购买培训使用的生产学习资料（如猪仔、鸡仔、种苗等）等费用，原则上不得向参加培训的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项目资金补贴，可增加培训数量，也



可根据培训课程内容、课程难度、培训时间和培训对象的接受能力等，对参加培训人员予以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残联要动态掌握本地农村困难残疾人培训需求底数，严格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培训。要针对残疾人的身体特点和需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就业形势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内容。突出实用性、实效性，要加强培训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跟进做好培训评估，切实提高培训质量。要加强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培训过程中各种安全保障，为培训工作提供安全、便利的培训条件。

（二）跟进训后就业创业帮扶。要结合培训向参训人员提供相关就业信息，推荐适合就业的岗位。要在资金、设备、场地、技术和市场信息等方面积极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帮助和服务。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的产业带动优势，促进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相结合。

（三）加强档案管理和信息录入工作。残联要做好参加培训人员认定材料、培训内容和培训效果等方面的信息采集工作，登记造册、统一保管并录入中国残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年度统计台账。

（四）严格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用于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的资金，是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县残联要按照 5-6 月底前完成培训对象的筛选确定；7-8 月底前对接落实好培训对象和选定培



训机构，完成培训前各项准备工作；9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开展培训效果评估，培训人员满意度要达到85%以上；10月底前完成培训档案的整理和信息数据录入工作。

